

廉府通〔2023〕65号

## 关于廉江市石岭镇 2023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

廉江市石岭镇 2023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 30.1233 公顷（其中集体土地 28.2736 公顷、国有土地 1.8497 公顷），廉江市人民政府拟依法对用地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开展征收前期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面积、用途

（一）用地位置：位于廉江市石岭镇墩梅村委会，东至墩梅村东心窝、上墩梅、墩梅、江梅、下墩梅、岭背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，南至墩梅村江梅经济合作社、墩梅村东心窝经济合作社、墩梅村上墩梅经济合作社、墩梅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，西至墩梅村邓公塘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，北至国有土地。

（二）用地权属：墩梅村邓公塘经济合作社、墩梅村东心窝、上墩梅、墩梅、江梅、下墩梅、岭背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、墩梅村东心窝、上墩梅、墩梅、江梅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、墩梅村东心窝经济合作社、墩梅村东心窝上墩梅经济合作社、墩梅村江梅墩梅经济合作社、墩梅村江梅经济合作社、墩梅村上墩梅经济合作社、墩梅经济联合社。

(三) 征地面积：28.2736 公顷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实地测量放线边界范围为准。

(四) 用途：工业用地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作为工业用地。

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自公告之日起由廉江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，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权属、数量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村集体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按照省、湛江市有关标准实施补偿，由本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，触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，将追究责任。

附件：廉江市石岭镇 2023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

(联系人：梁恩 联系电话：0759-6683045)

廉江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7 月 5 日

廉江市石岭镇2023年度第五批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



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制作

制图日期：2023年6月